**安全宣传教育产品开发推广**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ZB2025–1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_Toc284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_Toc574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_Toc1336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1 -](#_Toc3058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2 -](#_Toc51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_Toc5871)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安全宣传教育产品开发推广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全宣传教育产品开发推广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ZB2025–151

项目名称：安全宣传教育产品开发推广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1.开发多元化安全宣传教育产品：设计制作不少于4类安全宣传教育产品，涵盖文创产品、短视频、专题片，以及线上开设专栏节目等，确保产品类型丰富多样，满足不同受众需求。

2.构建立体化推广网络，实现广泛覆盖：建立“新媒体+传统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推广网络，显著扩大安全知识的传播范围和社会影响力。（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 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07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轻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作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放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59号。

联系方式：张珂涵 186901514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5号阳光花苑25层B单元2510室

联系方式：18082888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工

电 话：18082888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联系人：张珂涵  电 话：18690151413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5号阳光花苑25层B单元2510室  联系人：程工  电话：18082888991 |
| 1.3.4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1.5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2 | 投资额：4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6.1 | 答疑与澄清：  （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2.1 |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转入下述账户：  账 户 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账 号：00000200001100322857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备注：1.投标人汇投标保证金时，请在电汇单附言中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汇款、电汇、转账方式的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转至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若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 14.1 |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  成交人应在项目开标结束，成交结果公示后提供三份纸质版（一份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A4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递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5号阳光花苑25层B单元2510室（不接受邮费到付）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8.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9.1 | 评标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23.2 | 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
| 27.1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是、否）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市场调节价确定代理费用，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不足5000按500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由成交单位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 |
|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合格要求。 | |
| 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为准。 | |
|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 备注：磋商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情况，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 |
|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注：凡涉及知识产权事宜的供应商必须保证产权明晰，凡因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概由供应商负责。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响应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递交响应文件。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本磋商文件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竞争性磋商，两轮报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递交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3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响应标的的赠与行为，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制作。

14.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6.磋商截止

16.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磋商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错，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响应文件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4.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1、价格因素：10分（（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商务因素及技术因素：90分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5章。**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3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采购需求

**安全宣传教育产品开发推广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政策法规要求，强化全社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升全民应急素养，亟须通过创新宣传教育手段，开发多样化、精准化、数字化的安全宣传教育产品，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安全宣教体系。

本项目决定通过设计、制作、投放、推广安全宣传教育产品，向社会全面科普安全知识、安全常识、安全提示及避险互救技能，提升公众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项目目标

（一）总体目标

构建适应新时代需求的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体系，形成“内容科学、形式多样、渠道多元、覆盖广泛”的安全文化传播模式，助力降低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良好氛围。

（二）具体目标

1.开发多元化安全宣传教育产品：设计制作不少于4类安全宣传教育产品，涵盖文创产品、短视频、专题片，以及线上开设专栏节目等，确保产品类型丰富多样，满足不同受众需求。

2.构建立体化推广网络，实现广泛覆盖：建立“新媒体+传统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推广网络，显著扩大安全知识的传播范围和社会影响力。

三、内容需求

（一）设计制作

**1.设计制作文创产品。**设计制作一系列具有创意性和实用性的文创产品，如应急管理应急侠IP形象的可穿戴玩偶服、毛绒和硅胶玩偶、车衣、帆布包、抱枕(小被子)、抽纸(设计标语、安全常识)、文具(量角器、套尺、削笔刀)、冰箱贴、吨吨杯、钥匙扣等，将安全知识融入日常生活用品，让公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安全教育。

**2.设计制作并拍摄短视频。**针对不同场景（如企业车间、家庭火灾等）设计制作并拍摄30秒-5分钟的情景剧、MG动画、短视频等，需撰写拍摄文案，服务期内制作50部。以生动有趣、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安全知识，在各大视频平台进行播放，吸引公众关注。

**3.设计制作并拍摄视频。**根据工作安排，设计制作并拍摄15分钟的专题片1部，15分钟警示教育片1部，需撰写拍摄文案，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4.开设专栏。**在广播、电视或者新媒体端（含主流媒体、官方平台或用户关注人数达20万+以上的新媒体账号）开设专栏节目，通过安全知识的问答形式，进行宣传。如在地市级或新媒体端开设，须满足每月4期，全年不少于48期。如在省级开设，须满足每月2期，全年不少于24期。如在国家级开设，须满足每月1期，全年不少于12期。

（二）投放推广

**1.新媒体矩阵传播。**联合主流媒体、网络大V等开展“安全知识挑战赛”等线上参与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扩大安全知识的传播范围，提高公众参与度。

**2.线下精准投放。**在乌鲁木齐市300部电梯音视频广告屏或3块楼宇电视屏显眼位置进行全年度不定时播放安全生产标语和公益视频，提高公众对安全知识的关注度，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四、其他需求

（一）业绩要求

1.投标方需有丰富短视频制作经验，拥有多个媒体宣传平台，从事过相关宣传工作并提供近3年内主导或参与过3个地市级以上宣教类项目成功案例和经验，案例需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

2.提供的同类案例中，项目新媒体平台总曝光量不低于100万次。

3.具备有效的广告经营实体；提供推广平台授权书。

4.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对各阶段的要求提供可行性服务方案，在约定时间期限内，按照既定方案，有序完成短视频制作任务，所有视频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到满意为止，交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二）人员及设备要求

1.投标方应选派最少6人成立专业采编、编导、摄影队伍，涵盖新媒体专线产品的组织、策划、生产和推广等工作，团队负责人需有主导类似项目的经验，与采购人进行专项对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需提供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3.拥有多台专业高清摄像设备、收录设备、航拍设备，能够实现多方位多角度画面拍摄和切换，拥有大量的媒资素材，可以随时调取。

（三）应急响应要求

每月召开线上进度同步会，提交书面执行报告，重大节点提前48小时预演彩排，紧急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四）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方需承诺所有创作内容均为原创，（含文创设计、视频脚本、互动程序等）且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并提供完整源文件交付；

2.创作内容中素材部分可使用第三方素材，须获得合法授权，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纠纷由投标方全权负责。

（五）验收标准

1.产品开发：按品类提交样稿/样片/样图/样片，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审核通过后方可批量制作。

2.传播效果：线上数据以平台官方后台截图为准。

（六）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项目涉及的敏感数据、未公开政策等信息进行加密管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及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内容要包括响应无效界定和详细评审标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同品牌处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8.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 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9.中标人的确定

9.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分数高低作出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

9.2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0最终审查

10.1最终审查的内容是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实力、技术状况、生产条件、服务质量，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做进一步的考察。

10.3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附表一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近6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为近6个月之内的任意一期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6**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核为准；** |
| **7**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8**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招标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附表二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2**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4** |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6** | **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
| **7**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9**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 **11** |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经济标评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分 | 10分 |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商务及技术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15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导或参与过地市级以上宣传教育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须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信息页。)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设计制作文创产品，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须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信息页。) |
| 2 | 综合实力 | 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跟物业产权方签订合同或广告位管理方签订推广平台授权书、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打分  （1）楼宇大屏物业产权方签订合同或广告位管理方签订推广平台授权书（以大楼名称区分，一个大屏算一个），两个得1分，少于两个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加一个加1分，满分4分；  （2）小区电梯广告物业产权方签订合同或广告位管理方签订推广平台授权书（以小区区分，一个小区算一个），两个得1分，少于两个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加一个加0.5分，满分3分；  （3）“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授权书得3分；  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物业产权方签订合同或广告位管理方签订推广平台授权书需加盖双方公章，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人员配备 | 10分 | 最少配备6人的服务团队，人员包含导演1人、编导1人、摄影2人、剪辑2人（人员重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应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  如在6人服务团队外每再多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加至4分，  本评分项满分10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 | 策划和方案 | 20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覆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核心内容，逻辑清晰，阶段划分明确，提出差异化宣传手段（如专题报道、短视频、互动活动等），符合地市级以上媒体传播特点，紧密围绕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重点工作需求，突出工作成效与典型经验，是否针对不同群体（企业、公众、基层单位等）制定分众化传播策略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保证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到位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完善、切实可行。  满分20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设备配置 | 10分 | 投标人须具备至少一套拍摄设备，一套以上得分，未提供或只提供一套不得分，一套设备包含①专业摄像机、②移动轨道、③收声设备、④灯光设备、⑤航拍器材，在此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套配置得2分，满分6分为止。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具备无人机飞行执照进行评分：为本项目配置有效的（CAAC或AOPA或ALPA证书或ASFC或UTC证书等有效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则不予认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须提供①设备配置清单②购置发票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项目进度  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合理规划项目进度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其质量保证，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进度控制计划表，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可行  满分10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未提供不得分。 |
| 7 |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停水、停电、设备故障、平台故障等突发事件拟定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措施；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方法；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以上每提供1项突发事件预案得1分，每有一处表述混乱的、表述不完善的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共4分。 |
| 8 | 应急响应要求承诺 | 3分 | 供应商承诺：每次视频制作前需向业主单位提交具体策划方案，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确定中标后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需求。每月召开线上进度同步会，提交书面执行报告，重大节点提前48小时预演彩排，紧急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承诺书描述明确得3分。未提供或描述不明确不得分。 |
| 9 | 知识产权和保密承诺 | 3分 | 投标方需承诺所有创作内容均为原创（含文创设计、视频脚本、互动程序等）且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并提供完整源文件和拍摄原素材交付，创作内容中素材部分可使用第三方素材，须获得合法授权，因版权问题引发的纠纷由投标方全权负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项目涉及的敏感数据、未公开政策等信息进行加密管理。注：需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和保密承诺函，承诺要求需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承诺，满分3分，不提供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
| 10 | 宣传专栏 | 5分 | 在广播、电视或者新媒体端（含主流媒体、官方平台或用户关注人数达20万+以上的新媒体账号）开设专栏节目，通过安全知识的问答形式，进行宣传。如在地市级或新媒体端开设，须满足每月4期，全年不少于48期。如在省级开设，须满足每月2期，全年不少于24期。如在国家级开设，须满足每月1期，全年不少于12期。(满分5分，承诺书格式自拟，需明确专栏开设所在平台，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 90分 |  |

|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2、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中标人缴纳的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4、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说明：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 份 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五、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1.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公司愿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投标有效期为90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不予退还。

（4）我方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若我方违反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依法接受处罚。

（9）供应商承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近6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为近6个月之内的任意一期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明细单）**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十、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 **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详情 | 项目所在地 | 采购人名称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落款时间为准，合同须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信息页，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日期或未提供以上信息的为无效业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三、综合实力**

**十四、项目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配备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十五、策划和方案**

**十六、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套**  **设备型号、所在页码** | **第二套**  **设备型号，所在页码** | **第三套**  **设备型号，所在页码** | **第四套**  **设备型号，所在页码** | **第五套**  **设备型号，所在页码** |
| **专业摄像机** |  |  |  |  |  |
| **移动轨道** |  |  |  |  |  |
| **收声设备** |  |  |  |  |  |
| **灯光设备** |  |  |  |  |  |
| **航拍器材** |  |  |  |  |  |

**附件：须提供①设备配置清单、②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设备须贴上标签标明使用单位、编号，型号③无人机飞行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十七、项目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十八、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十九、应急响应要求承诺**

注：格式自拟

**二十、知识产权和保密承诺**

注：格式自拟

**二十、宣传专栏**

**二十一、文件承诺函**

（1）**投标企业所提供投标文件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磋商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在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全部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接受任何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否则，投标行为将被纳入昌吉州采购行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如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其他证明文件（如有）**